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聘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决议。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 洁

黄 健

罗 瑶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8月 23日